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952號

原　　告　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鴻圖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集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0,74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,3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